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人社案复字〔2024〕第2号 A类

是否公开：是

关于对州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 答 复

史春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创新创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近年来，国家、省、州各级党委政府对推动创新创业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方面，国家人社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省人社厅以湘人社发〔2020〕12号文件转发并明确执行适用标准。2020年，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湘人社规〔2020〕12号），提出鼓励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创新创业具体办法。

相关政策明确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适用范围，

规范了办理程序，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选派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的权利权益作出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离岗创业人员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奖励等管理制度，依法继续在原单位按规定参加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在创业企业缴纳并依法享受相关待遇。同时明确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

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在国家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优势，支持展现新作为，确保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注于创业工作，提高创业成功率，为湘西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基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权限由国家和省级层面掌握，结合我州实际，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与高质量发展等目标任务，认真分析梳理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强化调查研究，突出重点领域，细化机制措施，推动我州创新创业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出台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力。**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21号）文件，制定了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创业主体、增强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服务、做实创业载体、加大政策支持等6个方面共30条政策措施。围绕包括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退休人员在内的重点群

体，量身定制创业政策和扶持措施，明确政府投资开发创业载体安排 30% 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每年安排 100 万元资金支持各类青年群体创办经济实体，年均新增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3000 万元，把高校及科研院所人员参与创业项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重要依据，以政策协同靠前发力推动创新创业。**明确方向，引导服务乡村振兴。**联合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出台《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州人社发〔2022〕48 号），规范和引导全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主要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以及涉农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组织选派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涉农企业，离岗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农技推广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等。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等带技术、项目、成果入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和参与发展特色产业，服务我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近年来，先后有 17 人通过个人离岗创业、组织选派、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目前，已回原单位 6 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服务工作。**一是在政策宣传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大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的相关政策意见。举办创业项目路演、创

业论坛，发挥湘西自治州创业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邀请创业成功人士参加恳谈会分享经验，为重点目标群体提供精准宣讲。将9月、11月设置为全州一次性创业补贴宣传发放活动月，州县（市）联动，通过街道（社区）、新闻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线上+线下”多形式广泛覆盖，宣讲创新创业政策内容、经办流程与补贴申领渠道等。持续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鼓励思维开阔、敢想敢闯的能人利用资源优势主动创业。**二是在整合资源上下功夫。**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发展的社会化创业培训体系，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各类人员开展多层次创业培训。落实《湘西州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州人社发〔2022〕39号）《关于做好全州创业导师帮扶服务工作的通知》（州人社函〔2022〕54号）要求，开展“百名创业导师帮扶百家初创企业”专项活动，建立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1+1”或“N+1”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提升创业成功率。**三是在服务联动上下功夫。**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期间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工龄连续计算，按规定工资正常晋升，参与职称评审。服务期满返回原单位，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聘用至不低于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逐步消化。服务期间获得国家或省、州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和名优品牌的，按规定优先组织申报评奖，依法保护其知识产权。深入开展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将州派科技特

派员从 100 名增至 150 名，县市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从 80 名增至 100 名，实现科技专家服务团联系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引培，引育 100 名以上创办领办农业生产龙头企业、经营较大规模产业基地的乡村特色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引育 2000 名以上具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为推动现代化新湘西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贡献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领导：贾 非

承办人员：王兆福

联系方式：13739022006（手机），8713162（办）

附件：湘西自治州政协提案办复情况意见反馈表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